



Title	圍繞《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諸問題
Author(s)	池田, 証壽
Citation	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院紀要, 162, 103(左)-121(左)
Issue Date	2021-02-26
DOI	10.14943/bfhhs.162.1103
Doc URL	<a href="http://hdl.handle.net/2115/80582">http://hdl.handle.net/2115/80582</a>
Type	bulletin (article)
File Information	1003_bfhhs.162.1103.pdf



[Instructions for use](#)

## 圍繞《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諸問題

池田 証 壽

**摘要** 日本·空海所撰述的《篆隸萬象名義》，為梁·顧野王《玉篇》的節略本。其前半部分的第一帖至第四帖為空海原撰，而後半部分的第五帖、第六帖則為後人續撰。本稿中，對《篆隸萬象名義》的唯一古寫本高山寺本（1114年）中所確認的和訓等後人所追加的部分作分析，闡述這些部分應是由第五帖的續撰者所作的追記。同時，由兩音注記中散見有同音字例這一點，推想《篆隸萬象名義》的編纂過程中依據了數種《玉篇》的可能性較高。

**關鍵字** 類聚名義抄 兩音字 二反同音 和訓

### 一 《玉篇》與《篆隸萬象名義》

日本·空海所撰述的《篆隸萬象名義》，作為梁·顧野王所編纂的《玉篇》（543年）的節略本有著極大的研究價值。其撰述年代，按第一帖起首處所記載的“東大寺沙門大僧都空海撰”的內容推測，本書的成書年代應在空海（774-835）擔任東大寺大僧都的827年到其享年835年之間的這段時期。高山寺本（1114年）是《篆隸萬象名義》唯一的古寫本，全書由六帖構成。第五帖的起首處記載有“續撰惹曩三佛陀”的字樣，本書前半部分的第一帖至第四帖為空海原撰，後半部分的第五帖、第六帖為後人的續撰。

顧野王《玉篇》，在中國早已散逸，而西域出土寫本也僅存殘片<sup>1</sup>。但是，在日本，有第八卷、第九卷、第十八卷、第十九卷、第二十二卷、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七卷古鈔本的《玉篇》殘卷留存。岡井（1933）中指出，在這些殘卷中，

<sup>1</sup> 關於 S6311, Dx1399, TID1013, 參照高田（1987, 1988），關於 Ch1744, 參照澤田（2008）。

從卷首尚存的第十八卷、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七卷中目錄的記載形式來看，記錄了部首字反切的第十八卷及第二十七卷留存了《玉篇》更早期的形態。其後，貞荊（1957）則通過對反切用字的探討，得出《篆隸萬象名義》所依據的《玉篇》，與殘卷的第二十七卷最接近，而除此以外的殘卷則均與空海所據《玉篇》有所出入。更進一步地，上田（1970）中細緻地比較討論了《玉篇》殘卷，宋本《玉篇》及《篆隸萬象名義》的反切用字，得出可將殘卷作如下分類的結論：首先二分為留存了更早期形態的 A 類第十八卷、第十九卷，及反映了較新姿態的 B 類第九卷、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七卷，並且，將 B 類三分為最接近於《篆隸萬象名義》的 b 類第二十七卷，比較接近於《篆隸萬象名義》的 c 類第二十二卷，及與《篆隸萬象名義》差異最大的 d 類第九卷。

《篆隸萬象名義》留存了原本《玉篇》本來的面貌，是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上的重要資料，圍繞著本書迄今為止有著眾多的研究成果。近年，呂（2007）對《篆隸萬象名義》的校訂本文施以注釋，而臧（2008）則通過將《說文解字》，原本《玉篇》殘卷，宋本《玉篇》及《篆隸萬象名義》進行對照而加以校注，十分有益於本文內容的研究。

## 二 《篆隸萬象名義》的內部差異

如前所述，《篆隸萬象名義》前半部分的第一帖至第四帖為空海原撰，後半部分的第五帖、第六帖為後人續撰。上田（1970）中指出，《篆隸萬象名義》的前半部分依據更早期的《玉篇》，而後半部分則依據較新的《玉篇》。並且，從第五帖中所使用的特殊的反切上字“菩”，第五帖與第六帖中部首字的標示方法，及對重文的處理上的差異為依據，推測第五帖與第六帖應該是由同一學派集團內部的編纂者分擔續撰而成的。白藤（1977）指出（第一帖的）“‘人’部的一部分與‘女’部中所包含的兩音注記與第五帖相仿，數量很多”這一事實。更進一步地，井野口（1986）則詳細地分析了第五帖，推測編纂者 X 補充修訂了編纂者 Y 的本文內容，之後將完成《篆隸萬象名義》編撰的任務委託給編纂者 Z。在對第五帖的分析中，指出了如下事實“即在書名的引用、重文的處理、字頭的重複等方面，確認第一帖與第五帖確實有著共通之處”，並推測“邊參照《玉篇》，邊對

第一帖進行補充修訂的即為第五帖的編纂者 X 的可能性非常高”。如此，井野口（1986）的研究雖然非常值得注目，但也由於《篆隸萬象名義》是真言宗的開山之祖弘法大師空海所撰述的緣由，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從正面論及編纂者問題的研究。此外，井野口（1986）的論考是以第五帖為中心，對第一帖的內容尚未進行具體的分析。筆者從另外的視點意識到第一帖“人”部中的特異之處，以下針對其內容做具體敘述。

### 三 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中的和訓

在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第一帖的“人部”中可見以片假名標注的和訓，其內容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相同這一點廣為所知。

𠂔 尹世反 合板除也 或笈 ヘク ヒユ（高山寺本第一帖 64 丁裏）

𠂔 君世反 ヘク ヒユ（觀智院本『類聚名義抄』佛上 16 丁裏）

𠂔 尹世反 ヘク ヒユ（高山寺本『三寶類字集』卷上 15 丁表、西念寺本亦同文）

最早言及此處和訓的是白藤（1977），文中指出在同為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觀智院本《類聚名義抄》和高山寺本《三寶類字集》中均可見此同一和訓，並陳述了此和訓應為後人所追記的意見。

當然，很難考慮為（此和訓）是由空海所附，想必當是抄寫過程中由何人所加。

其後，又有山田（1995）提及此和訓。當是轉寫過程中所混入的內容這一觀點與白藤（1977）一致。並且在此之上，推想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應是參照了共通的典據文獻。

（此和訓）這想必應是撰寫時所混入的內容，與字頭相對可見和訓“ヘク、ヒユ”（第一帖六十四丁裏）。此記載內容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中的和訓・音注相一致，由此可窺知兩者（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的編纂者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應當屬於共通的學派集團，是一處頗有趣味的例子。

關於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有如下的解說、解題，山田（1928）、神田（1966）、築島（1984）、貞荊（1989）、高田（1995）等，但均未言及此處和訓。

山田（1995）中指出“兩者應當屬於共通的學派集團”，這實際是指，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的書寫時期，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成立時期應是相關聯的。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是於1114年抄寫，而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成立，在築島（1969a）中推測應該在1178年以前。這一意見，是以高山寺本《菩提場所說一字頂輪王經》中有高野山僧人玄證的加注，其內容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相一致為根據的。

若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引用了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和訓，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成立應在1114年之前，比以往的學說提早了60年以上。如此，“兩者應當屬於共通的學派集團”的見解，與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的書寫時期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成立時期之間並無矛盾，是很穩妥的意見。但此和訓，像本文後面會提到的一樣其內容與《篆隸萬象名義》的注文相對應，通過探究其內容，筆者意識到，像“後人的追記，撰寫時的混入，及編撰團隊相同”這樣用以往的觀點來說明的意見還有很多不足之處，應可以用此和訓為線索，來更積極地對兩者的編纂過程作進一步的分析。

#### 四 《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的成立與《類聚名義抄》的成立

接下來涉及到非常細微的論述，關於《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的成立與《類聚名義抄》的成立，有著各種各樣的意見，下面先簡略地作一下梳理。

首先，關於《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的成立，高山寺本的書寫時期，及續撰部的編纂者等問題，有如下幾種意見。

- 1 1114（永久二）年，高山寺本謄寫於這一年，其中記載了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相同的和訓。（白藤 1977）
- 2 高山寺本，是用雁皮紙書寫而進獻給貴族的書籍（石塚 2015），文字修正之處很少。（李 2019）
- 3 設想續撰部分的編纂者“惹囊三佛陀”應為醍醐寺三寶院開山祖師·勝覺（1057-1129）。（馬淵 1978）

另一方面，關於原撰本《類聚名義抄》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成立，有如下幾種意見。

- 4 1081（永保元）年之後，原撰本《類聚名義抄》成立。（築島 1969b）
- 5 推想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為覺印（1097-1164）。（築島 1969b）
- 6 1178（治承二）年之前，改編本《類聚名義抄》成立。（築島 1969a）
- 7 原撰本《類聚名義抄》中，關於《篆隸萬象名義》的前半部分的第一至第四帖的內容冠以“弘云”來引用，而關於其後半的續撰部分第五、第六帖則冠以“玉云”來引用。（宮澤 1973）

上述 1～7 的觀點中，關於編纂者的 3、5 還停留在推測階段，而其他的幾點都為確定的觀點。

立足於以上的觀點，關於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中的和訓與《類聚名義抄》（原撰本、改編本）的引用關係，考慮為有以下五種可能性。

- 1 原撰本《類聚名義抄》引用了《篆隸萬象名義》的和訓（1081 年之後）。
- 2 改編本《類聚名義抄》引用了《篆隸萬象名義》的和訓（1178 年之前）。
- 3 《篆隸萬象名義》引用了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和訓（1114 年之前）。
- 4 《篆隸萬象名義》引用了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和訓（1114 年之前）。
- 5 《篆隸萬象名義》與改編本《類聚名義抄》分別獨立地引用了某書的和訓。

山田（1995）的“兩者應當屬於共通的學派集團”這一觀點即與上述的第 5 種情況相符。這種情況下需要設想兩者有著共通的典據，而這一問題尚懸而未決。筆者，則根據《篆隸萬象名義》為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主要編纂資料，在改編本《類聚名義抄》的編撰過程中也應該利用了《篆隸萬象名義》作字頭增補等情況為依據，推測應為上述的 1 或 2 的情況。1 的情況，原撰本《類聚名義抄》利用了《篆隸萬象名義》的話，則和訓的引用時期的上限即 1081 年，而如果其所利用的即為高山寺本的話，則和訓的引用時期應在 1114 年之後。2 的情況，改編本《類聚名義抄》所利用的《篆隸萬象名義》即為高山寺本的話，則和訓的引用時期可被限定為在 1114 年之後，1178 年之前。另一方面，3 與 4 為《篆隸萬象名義》利用了《類聚名義抄》的情況，可能性較低。

## 五 《篆隸萬象名義》中和訓注記的意圖與“ヘグ”“ヒユ”的詞義

將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中包含和訓的字條再標示一次。

斲 尹世反 合板除也 或笄 ヘク ヒユ（高山寺本第一帖 64 丁裏）

和訓的“ヘク”正是“削薄表面”之意的“ヘグ”無誤。關於“ヒユ”，雖然也可以考慮為“變冷”之意，但作為“削掉”之意的“ヒウ”（ワ行下二段活用動詞）曾被用於《古事記》歌謠〔許紀志斐惠泥（コキシヒエネ）〕中，即為“削掉”之義，是與“ヘグ”（剥）同義的“ヒユ”（ヤ行下二段活用動詞）。

然而“斲”字並沒有“削掉”的字義。

斲 夷世切。亦作笄。所以合版際也。（宋本《玉篇》上 29 丁表）

宋本《玉篇》中可見的“所以合版際也”即為“つぎあわせる（中文：拼接）”之意。“斲”字的異體字的“笄”也有同樣的字義<sup>2</sup>。

笄 尹世反。合板際。術字。（《篆隸萬象名義》第四帖 67 丁裏、“術”為“斲”的誤寫）

笄 移世切。合板際。（宋本《玉篇》中 37 丁表）

此處需要注意的是《篆隸萬象名義》的字義注釋中的“合板除也”。“除”應為“際”的誤寫，而若將誤寫的注釋按著日語的語序進行訓讀，即為“合板を除く”是“張り合わせた板を剥がす 中文：剥下貼合的板”之意，正與“削掉”之意的“ヘグ”“ヒユ”相一致。也就是說此處的和訓是根據《篆隸萬象名義》的“合板除也”這一字義注釋生發而出的，即所謂的“誤訓”。如果這個解釋正確的話，那麼此處的和訓並不是對其他先行資料的引用轉載，而可理解為是記入此處和訓的人，

<sup>2</sup> 《廣韻》中也可見“所以合版際也”“合版際也”之外的字意說明。

斲 合板斲縫。（《廣韻》去声·祭韻·曳 = 餘制切）／ 笄 長也。

（與《廣韻》相同、王一·王三中無“斲”、“笄”的注文為“各板際”）

斲 斲倅。（《廣韻》去声·祭韻·黠 = 丑例切、「きざむ 中文：刻」之意）

在看到《篆隸萬象名義》的注文“合板除也”之後，將自己的理解寫入書中之故。此處的和訓，在雙行小字注文“尹世反 合板除也 或笈”之下，且以更小的雙行小字記入這一點也可以反過來印證上述推測。

## 六 《篆隸萬象名義》“人”部中應加以注意之處

白藤（1977）中指出，第一帖“人”部的一部分與“女”部中所包含的兩音注記與第五帖相仿，數量很多，也就是指出了第一帖與第五帖的相似性。此外井野口（1986），則以書名引用，重文，字頭的重複等為根據，做出第五帖的編纂者也同時對第一帖進行了補充修訂的推測。由此想見，在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中寫入和訓的人，正應是對《篆隸萬象名義》第一帖進行補充修訂的人物，而此人當為第五帖的編纂者。

在《篆隸萬象名義》第一帖“人”部中，除和訓以外還有可以判斷為由後人追加的內容。並且在這些內容中存在著不見於他處的注記形式。具體來說，即“兩音字”注記，補入注記，字體注旁記，對字頭存疑的字體標記“可求”的注記，及“或”注記等五點。如下，按此順序進行說明。

第一點的“兩音字”注記，在“佃”字的注文末尾處可見“自此以外猶可書兩音字”的注記。此處的標記，即是關於“佃”字之後的“兩音字”所注記的內容。

佃 同見同年二反。中也。自此以外猶可書兩音字。（《篆隸萬象名義》第一帖 56 丁表）

《篆隸萬象名義》的本文，將字頭以大字，注文則以雙行小字進行書寫，但此處的注記，是以比注文的雙行小字更小的雙行小字進行書寫的。呂（2007）對此處內容的“後人所加”的評語是妥當的觀點。並且，此處所用的比注文的雙行小字更小的雙行小字的書寫形式，與前述的和訓的記載形式是相同的。

“佃”字，在《廣韻》中有“徒年切”（平聲先韻定母，小韻字“田”）與“堂練切”（去聲霰韻定母，小韻字“電”）兩音，“同見”為去聲霰韻，“同年”為平聲先韻。確為“兩音字”。

第二點的補入注記，在“儻”字（第一帖 64 丁裏）之前有“此次可入之處有奧”的注記，這是指示將從“儻”字至“金”字（第一帖 64 丁裏～65 丁表）的 16 個



字移動以作補入修訂之意。“此次可入之處有奧”是明顯的變體漢文。其文意是指，這之後的字條群（“倮”字至“金”字）應移至 65 丁裏“侏”字之後補入。《篆隸萬象名義》在書寫上，是以一葉分左右六行，上下兩段，十二字條為原則的，但此補入注記及其前後的內容則打亂了這一原則。

前述和訓，出現在“此次可入之處有奧”的補入注記之後的 64 丁裏·65 丁表的部分。而補入注記與記載了和訓的部分都為每葉左右四行書寫，並未遵循《篆隸萬象名義》的一般書寫體例。推測這種相異的體例，應是與這一部分曾經在傳承的過程中發生過脫落相關聯。而進一步推想脫落應該發生在從空海原撰到高山寺本謄寫之間，而明確的補入注記則明示了這一部分為脫落部分的補入。而作此補入修訂的人物，正對第一帖進行了補充修訂，也即為第五帖的編纂者。

第三點的字體注旁記，在“侮”字的字頭右側可見“又侮”的標記。推想此內容是由第五帖的編纂者在補充修訂第一帖時，對照所參照的《玉篇》，將相異之處所作的追記。

侮<sup>又侮</sup> 妄甫反。侵也，輕也，傷也。（第一帖 57 丁表）

第四點的“可求”的注記，見於筆畫不清晰的字頭之下。這應當是指示需要參照其他別本《玉篇》之意。

俊 子關反。可求。（第一帖 61 丁裏）

第五點的“或”注記，如下例所示，在注文末尾以“或逼”的格式標示異體字的“或”注記集中在第一帖。

偏 鄙力反。迫也，近也。或逼。（第一帖 60 丁表）

這樣標示異體字的“或”注記，在第一帖中存在 18 處。並且，在前述的補入注記部分（64 丁裏～丁 65 裏）中集中了 9 處。

上述五點特殊注記形式的存在，可以確實確認有後人對第一帖進行了補充修訂。

## 七 兩音字的反切形式與二反同音例

兩音字通常以“○○○○二反”的形式來標示。以三個反切來標示的“三反”的用例也包含在兩音字中。《篆隸萬象名義》的兩音字，在此之外還有“○○反

…○○反”“○○○○反”等 9 種形式，總計 221 例。表 1 中，整理了兩音字的標記形式及每帖中出現的用例數。反切的標記形式分別省略表示如下，“○○○○反”略為“反”，“○○○○○○三反”略為“三反”，“○○○○二反”略為“二反”，“○○反○○反”略為“反反”，“又○○反○○反”略為“又反反”，“○○反…○○反”略為“反…反”，“○○反○○二反”略為“反二反”，“○○反又○○反”略為“反又反”，“○○反…又○○反”略為“反…又反”。

表 1 兩音字的標記形式與每帖中出現的用例數

帖	反	三反	二反	反反	又反反	反…反	反二反	反又反	反…又反	計
一	6	4	70	3	0	3	3	0	1	90
二	0	0	0	0	0	1	0	0	0	1
三	2	0	5	3	0	0	0	0	1	11
四	0	0	0	2	0	1	0	0	0	3
五	37	1	6	47	1	4	0	4	3	103
六	2	0	2	4	0	2	0	1	2	13
計	47	5	83	59	1	11	3	5	7	221

由表 1 可知，第一帖中有 90 例，第五帖中有 103 例兩音字。很明顯兩音字主要集中在這兩帖中。通過更進一步仔細觀察可發現，第一帖中“二反”的形式多達 70 例，第五帖中“反反”的形式為 47 例，“反”的形式為 37 例，這兩帖在兩音字的標記形式上是有區別的。

《篆隸萬象名義》的原撰部分，即使所依據的《玉篇》中有兩個反切，也只採用一個反切，是其編纂方針之一。但是，續撰部分的編纂者則選取了採用兩個反切的方針，並以此整理記述了第五帖的本文內容。第五帖的編纂者之後進一步在對第一帖的補充修訂的工作中，對《玉篇》中為二反，而《篆隸萬象名義》中只有一個反切的字條，追加了反切注記。第五帖中“○○反”與“○○反○○反”的形式很多，是因為並沒有貫徹前述整理記述本文的方針的緣由。之後，在對第一帖作補充修訂的工作時，整理為“○○○○二反”的形式進行注記。這樣的推測是可能的。

表 2 是從表 1 中找出的二反同音例。雖然反切有兩個，但因為所表示的字音

相同，嚴密的來說不應算在“兩音字”之內。

表 2 二反同音例

No.	字頭	注文	所在位置	上田 (1986) 分類	聲	韻
1	𠄎	思緣反。求宜也。小全反。謂亘也。	一 21 表	二反同音歟	心合 C	平仙
2	𠄎	一弄反。於貢反。鼻病也。	一 91 表	二反同音存疑	影一	去送
3	替	且感反。曾也。又千感反。	三 23 表	(二反同音)	清一	上感
4	揸	於疑反。初也。於力反。梓也。	四 3 表	(二反同音)	影開 B	入職
5	藪	桑後反。蘇走反。大澤也。	四 36 裏	(二反同音)	心一	上厚
6	𠄎	魚偃反。牛優(偃)反。无底𠄎。	五 23 表	二反存疑	疑開 D	上阮
7	缶	方久反。瓦器。又甫支(友)反。	五 26 表	二反同音存疑	非 C	上有
8	旋	徐治(治)反。條(徐)緣反。周也。行也。還也。轉也。	五 34 表	二反同音歟	從合 C	平仙
9	稍	所卓山卓反。	五 39 表	二反同音存疑	生二	入覺
10	銜	遐衫反。戶監反。馬口中鐵也。	五 55 裏	二反同音存疑	匣二	平衡
11	鉅	渠語汨舉二反。	五 56 裏	(二反同音)	羣 C	上語
12	鈴	公帀(原作市)反。公帀(原作帀)反。犁鋌也。	五 59 表	(二反同音)	見一	入合
13	釧	齒椽(掾)反。昌椽(掾)反。臂銀。	五 60 裏	二反同音存疑	昌合 C	去線
14	敵	齒掌反。昌兩反。高顯。	五 63 表	(二反同音)	昌 C	上養
15	楸	扶園扶袁反。	五 70 表	二反同音	奉 D	平元
16	軾	詩戈(弋)舒翼二反。	五 71 裏	(二反同音)	書 C	入職
17	河	戶多賀柯反。	五 80 裏	二反同音	匣開一	平歌
18	淀	祀椽反。似緣反。迴流也。	五 90 表	二反同音歟	從合 C	平仙
19	濱	補民反。渥也。卑辰反。水涯。	五 100 裏	二反同音	幫 A	平真
20	𠄎	麾城(域)反。摩城(域)反。方。大。	五 134 表	又反存疑	曉合 B	入職

表 2 中，以號碼、字頭、注文、所在位置、上田 (1986) 分類、聲、韻的順序整理了“二反同音”用例的信息。由於注文中誤寫較多，在括弧中標出修訂後的字。上田 (1986) 分類的欄中以圓括弧標示的內容，是依筆者的判定而追加的。聲與韻的欄中則原樣標示了上田 (1986) 中記載的內容<sup>3</sup>。

觀察每帖中的字例數，第一帖 2 例，第二帖 0 例，第三帖 1 例，第四帖 2 例，

第五帖 15 例，第六帖 0 例，共計 20 例。從數目上看可以確認二反同音的字例集中的出現在第五帖。

為什麼會出現二反同音之字例呢？又為什麼第五帖中二反同音的字例較多呢？在中國編纂的字書·韻書中，除卻非常草率的編纂情況外，應該不可能出現這樣的同音反切注記。添加這些反切的人，一定是沒有意識到這些反切所標示的內容其實為相同的字音，而只是因為反切用字不同就全部採用了。這樣的話，推測應該是由日本人來添加的這些反切。而用例集中在第五帖，也暗示了進行這一補充修訂工作的人正是第五帖的編纂者的可能性很高。同時，第五帖中二反同音字例很多這一點，也說明了當初編輯《篆隸萬象名義》本文時所參照的《玉篇》，與進行補充修訂工作時所依據的《玉篇》之間，在反切用字上差異較大的現象。另一方面，雖然也對第一帖進行了補充修訂，但可以理解為由於原撰之時所依據的《玉篇》，與補充修訂時候所參照的《玉篇》之間反切用字的差異較小，所以第一帖中的二反同音字例也較少。

在到目前為止的研究中，編纂《篆隸萬象名義》時，只參照了一本《玉篇》成為了默認的前提。貞荊（1957）中，討論了《篆隸萬象名義》與《玉篇》殘卷的不一致的用例，推測其起因在於《篆隸萬象名義》所依據的《玉篇》與現存的《玉篇》殘卷之間存在差異，現在這已成為公認的看法。以此為立足點，上田（1970）中指出《篆隸萬象名義》的前半部分依據了更早期的《玉篇》，而後半部分依據了較新的《玉篇》。兩位的見解，均為《篆隸萬象名義》的前半所依據的為某一本更早期《玉篇》，而後半則參照了一種較新的《玉篇》。但是，二反同音字例的存在，則暗示了《篆隸萬象名義》同卷同帖的內容依據了數本《玉篇》的可能性。

然而，呂（2003）中，從《篆隸萬象名義》中抽出 100 組重出字並進行了分析。並在最後舉出了雖然反切用字不同，但同音的字例，認為這些反切應不是來源自同一本書，指出“《名義》內容不可能僅僅來源於顧野王《玉篇》”。而從本稿的觀點來看，則是存在空海所利用的《玉篇》，與第五帖的編纂者在補充修

<sup>3</sup> 上田（1986）中將等位七分為一等·二等，A 類·B 類·C 類·D 類·四等等七類。其中 A 類與 B 類為重紐，D 類為純三等韻，其他的三等韻則歸為 C 類。

訂時所參考的《玉篇》不同，即存在過這兩種不同的《玉篇》的原因，並由此生發了現存本中的反切用字的差異，筆者認為並沒有立證《篆隸萬象名義》的編纂中使用了《玉篇》以外文獻的積極理由。

## 八 目錄部分的異本注記

若從《篆隸萬象名義》依據了數本《玉篇》的觀點出發，則《篆隸萬象名義》起首的目錄部分中的異本注記，存在著是由補充修訂《篆隸萬象名義》的編纂者參照別本《玉篇》來進行注記的可能性。目錄部分是將部首字及其反切一覽而成的內容，是按如下形式對《玉篇》三十卷分卷記錄的。

### 篆隸萬象名義卷第一

一 於逸反 上 時讓反 示 咒至反 二 如至反

三 蘇甘反 王 字方反 玉 魚錄反 珏 古樂反

### 第二

土 健扈反 垚 五彫反 堇 故隱反 里 呂擬反

田 徒堅反 畱 記良反 黃 胡光反 兵 𠄎去留反

(下略)

所謂異本注記，是在部首字的右側記入異文，並以小字片假名“イ”作標記。如上所示的“兵”一樣，在“兵”的右側注記了“丘”的異體字“止イ”（“兵”為“丘”的誤寫）。如此，以小字片假名“イ”標記的異本注記共有 21 例。此外，並沒有標記小字片假名“イ”，但確認同為異本注記的還有 2 例（卷第七的 79 乖及 83 筋）。在《篆隸萬象名義》的目錄部分合計共有 23 例異本注記。

將這些異本注記，與該部首字在《篆隸萬象名義》中所出現的帖數，及《玉篇》的卷數、部首號碼<sup>4</sup>、部首字作對照的結果如下。例示內容中同時標記異本注記的異體字略顯煩雜，因此省去異體字的內容，只標記部首字的通行字體。

<sup>4</sup> 為目錄中所記錄部首字的順序，高山寺本中未標出，本稿為便於理解及論述所加。

《篆隸萬象名義》	《玉篇》
第一帖	卷第二 16 丘
	卷第三 24 儿 30 予
	卷第四 37 頻 39 管 43 囟 44 匣
第二帖	卷第五 58 谷
	卷第六 68 収 69 尗 75 巾
	卷第七 78 疋 79 乖 83 筋 87 臙
第三帖	卷第九 97 兮 98 号 99 于 103 凵 108 册
	118 傘 119 芥
	卷第十 124 久

如上所示很明了地可以看出，異本注記的出現限定在了《篆隸萬象名義》從第一帖至第三帖的部首字，而以《玉篇》的分卷系統來看是從第二卷至第十卷的部首字。

關於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起首目錄部分的異本注記，以往的研究中，並沒有從上述觀點來進行過論述。歷來認為這應當是與《篆隸萬象名義》的別本進行對校而將相異之處作標記的結果，這樣的看法首先是比較穩妥的解釋。但是，《篆隸萬象名義》的續撰者（第五帖擔當者）將所依《玉篇》的目錄與《篆隸萬象名義》的目錄部分作比較，將兩者的異同標記出來這一點也是有非常高可能性的。

## 九 《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與原撰本《類聚名義抄》

如果，確實可以確認《篆隸萬象名義》的續撰者（第五帖擔當者）對《篆隸萬象名義》前半部分的第一帖～第四帖作了補充修訂的話，那麼為什麼會作這種補充修訂的原因又成為問題。這是與日本辭書史相關聯的，宮澤（1973）中對此作了如下意味深長的推測。首先指出原撰本的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中，冠以“弘云”對《篆隸萬象名義》的引用內容僅限於前半的空海原撰部分，而冠以“玉云”所引用的《玉篇》，則多與《篆隸萬象名義》後半的續撰部分相吻合，然後推測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當是以“玉云”來引用《篆隸萬象名義》

後半部分的內容。

如上所述，若可以確認類聚名義抄中所見的“玉云”，並不是對玉篇的直接引用，而是對篆隸萬象名義的引用的話，那麼當然可以認為篆隸萬象名義的後半，即續撰部分，在類聚名義抄進行編纂時是已經完成了的。於是，推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在引用篆隸萬象名義時，只承認其前半部分為空海的原撰並予以尊重，冠以“弘云”，而對於其後半，認為僅僅是玉篇的抄錄本，因此以“玉云”來作標記。不過，若是（將篆隸萬象名義）的後半部分以“玉云”來引用的話，那麼其內容與從玉篇的直接引用難以區分這一點，又是需要進行思考的地方。關於這一點的臆測，現在就不再過多展開了。

宮澤（1973）中對上述觀點未作展開實屬遺憾，但白藤（1977）中則（對宮澤的觀點）作了進一步的解說：“那麼如果作更徹底地討論的話，續撰部分的編纂者與名義抄的編纂者應是相距非常近的吧”。“相距非常近”應是指在同一學派集團中的意思。也就是說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與《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的編纂者應可以視為同一人。

從成立時期的觀點來看，宮澤（1973）的學說，其前提為，在原撰本《類聚名義抄》成書之前，《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分已編纂完成。

筆者對由井野口（1986）所提出的《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第五帖的編纂者，對第一帖進行了補充修訂這一觀點持支持的意見，但如果考慮可使宮澤（1973）的觀點與井野口（1986）的觀點同時成立的解釋的話，大概原因可總結為如下的內容。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中對《篆隸萬象名義》的利用上，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由於空海的原撰部分中對《玉篇》裡即使有兩個反切也只採納了一個，內容上不完整，從而有進行補充修訂的必要。第二是《篆隸萬象名義》中缺少與《玉篇》的後半部分相對應的內容。對《篆隸萬象名義》前半的空海原撰部分的補充修訂工作，首先是以第一帖的“人”部為對象開始的。《類聚名義抄》起首的部首即為“人”部，所以率先需要對此部首進行補充修訂。其次，是對《篆隸萬象名義》第一帖的“女”部進行了補充修訂。編纂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基本資料為中算所編撰的《妙法蓮華經釋文》，從而有必要對收錄了

“妙”字的“女”部進行補充修訂。補充修訂的工作雖是以追加兩音注為主要目的，但在完成了對第一帖的“人”部及“女”部的補充修訂之後這一工作就中斷了。另一方面，對於《篆隸萬象名義》空海原撰部分所缺少的，與《玉篇》後半相對應內容，則從《玉篇》中抄錄出新的本文內容。雖然第五帖的編纂者遵循了採用兩音字的方針，但第六帖的編纂者則對兩音字卻採取了只選用一個反切的方針。井野口（1986）中推想第五帖的編纂者存在兩個人，遵循此想法，則應存在對兩音字也只取一個反切的編纂者 Y，及檢查 Y 所作成的本文，並且補充修訂了兩音字內容的編纂者 X 這兩人。關於第六帖，井野口（1986）中推測其擔當者應為編纂者 Z，但此帖中全然沒有編纂者 X 的補充修訂。

這是很大膽的推想，想必會受到很多批評。但是我想，若按照此推測的內容進行思考，則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的內部差異，甚至於對作為原撰本的圖書寮本《類聚名義抄》的草稿本的特徵等都可以作出很好的說明。

## 十 《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種類

針對《篆隸萬象名義》的第一帖至第四帖，空海在撰述這部分內容時利用了《玉篇》E<sup>5</sup>，進一步地，續撰部的第五帖的編纂者 X 在進行補充修訂工作時利用了《玉篇》F。

而針對於《篆隸萬象名義》的第五帖，最初編纂者 Y 在抄錄編撰時利用了《玉篇》G，進一步地，在補充修訂編纂者 Y 所抄錄的本文內容時編纂者 X 利用了《玉篇》H。

而在編纂《篆隸萬象名義》的第六帖時，編纂者 Z 在進行抄錄編撰時利用了《玉篇》I。如上所述，《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種類，從《玉篇》E 至《玉篇》I 共有五種。

而從《篆隸萬象名義》後半的續撰部分，利用了兩種《玉篇》，《篆隸萬象名義》的前半原撰部分，應是與後半續撰部分所依據的《玉篇》相異來考慮的

<sup>5</sup> 由於上田（1970）中將《玉篇》的種類首先二分為 A、B，再將 B 三分為 b、c、d，為了避免重複，此處將分類標記的字母以 E 開始。



話,《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種類最少為三種。若以三種為前提來考慮的情況下,則編纂者 X 在補充修訂第一帖至第四帖時利用的《玉篇》F,應與補充修訂第五帖時使用的《玉篇》H 相同,而編纂者 Y 在作成第五帖的本文時所利用的《玉篇》G 應與撰者 Z 所利用的《玉篇》I 相同。

將上述對於《篆隸萬象名義》所依據的《玉篇》進行的推定整理為表 3。其中對所依據《玉篇》的推定持保留意見之處以“-”標示。

表 3 對『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推定

前後部分	帖	編纂者	最初所據玉篇	補訂者	補訂時所據玉篇
原撰部	第一帖	空海	E	撰者 X	F
	第二帖			-	-
	第三帖			-	-
	第四帖			-	-
續撰部	第五帖	撰者 Y	G	撰者 X	H
	第六帖	撰者 Z	I	-	-

然而,宮澤(1973)中對原撰本《類聚名義抄》所據的《玉篇》的種類也有論述。從《類聚名義抄》所引用的《玉篇》反切,與《篆隸萬象名義》的後半部分的內容有不一致的例子的情況來看,其所引的《玉篇》應與《篆隸萬象名義》前半部分所據本為同一種類,即為更早期的《玉篇》。

類聚名義抄	篆隸萬象名義
溼 詩立反(26頁4行)	尸立反(第五帖96丁表)
水 冀膺反(65頁1行)	筆陵反(第五帖110丁裏)
噉 許其反(143頁6行)	計奇反(第六帖4丁表)

“溼”的反切“詩立反”,在《玉篇》殘卷的第十九卷中有同一用字的反切。“詩立反”與“尸立反”是用字相異但同音的反切。如此,《篆隸萬象名義》第五帖所據的《玉篇》是與殘卷第十九卷不同種類的《玉篇》。殘卷第十九卷被認為是更早期的《玉篇》,考慮宮澤(1973)的推測是正確的。但是,立足於井野口(1986)

與本稿的觀點上來看，可將此情況說明為，《篆隸萬象名義》的“尸立反”是來源於第五帖的編纂者 Y 所利用的《玉篇》，而《類聚名義抄》的“詩立反”則是來源於第五帖的編纂者 X 所利用的《玉篇》。

關於“冰”的“冀膺反”，宮澤（1973）中標示了判讀結果，即是應判讀為“魚膺反”。而“冰”與“冫”“氷”為同字，在平聲蒸韻幫母（《廣韻》“筆陵切”）的字音之外，還有平聲蒸韻疑母（《廣韻》“冰”字“說文本音魚陵切”）的字音，是於二個反切中選取了一個反切的內容，不能作為判斷《玉篇》種類的材料。“𧇧”的“許其反”是平聲之韻曉母。由“計奇反”應修正為“許奇反”，是平聲支韻曉母來看，應考慮為本來在《玉篇》中存在著兩個反切。但是，《玉篇》殘卷的第二十二卷（延喜抄本）中只有“許奇反”一個反切，可想見其所據《玉篇》或許是彼此相異。

## 十一 結語

以上，討論了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中所確認的由後人追加部分的內容，找出了二反同音字例的存在。此二反同音字例，是顯示了《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存在數種的證據。

而關於《篆隸萬象名義》與其成立時期，應判斷為是原撰本《類聚名義抄》引用了《篆隸萬象名義》的和訓較為妥當。只是，《篆隸萬象名義》續撰部分的編纂者與原撰本《類聚名義抄》的編纂者關係非常近這一點來看，考慮為兩書的編纂幾乎是同時進行的也並無不妥。

從《篆隸萬象名義》和訓字條與其前後字條的探討來看，包含和訓的部分，應是由第五帖的續撰者所作的補充修訂，本來是以別紙來書寫的可能性很高。和訓“ヘグ”“ヒユ”為“合板際”誤寫為“合板除”後所生發出的誤訓。

《篆隸萬象名義》的和訓出現在“人”部，並不是單純的偶然，而是與原撰本《類聚名義抄》始於“人”部有著很深的關聯。今後，還有必要對原撰本《類聚名義抄》及《篆隸萬象名義》之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探討。

## 参考文献

(日語論文, 按 50 音圖排序)

- 井野口孝 (1986) 「『万象名義』第五帖点描」『愛知大学国文学』第 26 号.
- 上田正 (1970) 「玉篇残卷論考」『神戸女学院大学論集』第 17 卷第 1 号.
- 上田正 (1986) 『玉篇反切總覽』神戸: 上田正.
- 岡井慎吾 (1933) 『玉篇の研究』東京: 東洋文庫.
- 神田喜一郎 (1966) 「篆隸萬象名義解題」『弘法大師全集』第六輯, 高野町 (和歌山県): 密教文化研究所.
- 貞苺伊徳 (1957) 「玉篇と篆隸萬象名義について」『国語学』第 23 集, 国語学会.
- 貞苺伊徳 (1989) 「日本の字典 その一」『漢字講座 2 漢字研究の歩み』東京: 明治書院.
- 澤田達也 (2008) 「吐魯番出土『玉篇』目録断片 (Ch1744) について」『開篇』Vol. 27, 東京: 好文出版.
- 白藤礼幸 (1977) 「解説」『高山寺古辞書資料第一』東京: 東京大学出版会.
- 高田時雄 (1987) 「玉篇の敦煌本」『人文』第 33 集, 京都大学教養部.
- 高田時雄 (1988) 「玉篇の敦煌本・補遺」『人文』第 35 集, 京都大学教養部.
- 高田時雄 (1995) 「篆隸萬象名義解説」『定本弘法大師全集』第 9 卷, 高野町 (和歌山県): 高野山大学密教文化研究所.
- 築島裕 (1969a) 「改編本系類聚名義抄の成立時期について」『福田良輔教授退官記念論文集』福岡: 九州大学文学部国語国文学研究室福田良輔教授退官記念事業会.
- 築島裕 (1969b) 「漢文訓読史料としての図書寮本類聚名義抄」『図書寮本類聚名義抄』東京: 勉誠社.
- 築島裕 (1984) 「解説 高山寺蔵本「篆隸萬象名義」」『弘法大師空海全集』第 7 卷, 東京: 筑摩書房.
- 馬淵和夫 (1978) 「紹介 高山寺古辞書資料第一」『国語と国文学』第 55 卷第 2 号, 東京大学国語国文学会.
- 宮澤俊雅 (1973) 「図書寮本類聚名義抄に見える篆隸萬象名義について」『訓点語と訓点資料』第 52 輯, 訓点語学会.
- 山田健三 (1995) 「奈良・平安時代の辞書」『日本古辞書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京都: 世界思想社.
- 山田孝雄 (1928) 「篆隸萬象名義解題」『篆隸萬象名義目次解題全』崇文叢書第 1 輯之 43, 東京: 崇文院.
- 李媛 (2019) 「高山寺本『篆隸萬象名義』の原本調査報告——文字訂正を中心に——」『訓点語と訓点資料』第 142 輯, 訓点語学会.

圍繞《篆隸萬象名義》所據《玉篇》的諸問題

(中文論文, 按拼音排序)

呂浩 (2003) “《篆隸萬象名義》重出字初探”《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2 期 (收錄於呂 2007).

呂浩 (2007) 《篆隸萬象名義校釋》上海: 學林出版社.

石塚晴通 (2015) 「從 Codicology 的角度看漢文佛典語言學資料」『佛經音義研究: 第三屆佛經音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臧克和 (2008) 《中古漢字流變》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附記** 本稿為 JSPS 科研費 (課題號碼 19H00526) 的成果的一部分。